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000万元 - 30,000万元	亏损： 76,037.6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5,000万元 - 50,000万元	亏损： 16,039.1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7元/股 - 0.15元/股	亏损：0.3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

1、本报告期内，锂盐及锂电池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跌，虽公司

电池板块的产能有序释放、销售增长，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遭受一定冲击。此外，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对存货等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2、本报告期内，公司产生较大非经常性收益。主要系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迭加所致。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旗下部分储能电站项目，以及公司处置部分其他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2) 公司持有的以 Pilbara Minerals Limited (PLS) 为主的金融资产的价格持续下降，造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同时，公司运用领式期权策略来平衡 PLS 股价下降带来的风险敞口，对冲了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